

#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(rc4)

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教育部台技（三）字第 0930085883 號函同意備查  
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4 年 4 月 25 日教育部台技（三）字第 0940053028 號函同意備查  
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4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 年 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 年 4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**105 年 1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一、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有所依循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
二、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：

- (一) 教授 8 小時。
- (二) 副教授 9 小時。
- (三) 助理教授 9 小時。
- (四) 講師 10 小時。

三、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，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：

- (一) 副校長、行政一、二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，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4 小時。
- (二) 系所主管或各學院設置之編制內之教學（研究、推廣）中心主任，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4 小時。
- (三)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，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 4 小時。
- (四) 其它法規規定之職務或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，按核定內容辦理。

四、專任教師從事下列工作，**得於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時，依本要點第八點所列順序抵減授課時數，其抵減時數如下：**

- (一) 擔任**科技部**研究型計畫主持人，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結束後 3 年內得擇一學期抵減，每案每週得**抵減**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。
- (二)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，計畫金額達 20 萬(含)以上，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結束後 3 年內得擇一學期抵減，每案每週得**抵減**基本授課時數 0.5 小時；計畫金額達 50 萬(含)以上，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結束後 3 年內得擇一學期抵減，每案每週得**抵減**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。
- (三)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，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結束後 3 年內得擇一學期抵減，每案每週得**抵減**基本授課時數 0.5 小時。
- (四) 獲聘為廠商顧問，且此廠商曾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，每月至合作廠商處服務 8 小時(含)以上，聘任期間須達四個月以上，聘任期間至聘期結束後 3 年內

得擇一學期抵減，每人每週得抵減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。

- (五) 不抵觸教育部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四條第(一)項第 1、2、3、4 點者，擔任企業董監事或監察人，聘任期間至聘期結束後 3 年內得擇一學期抵減，每人每週得抵減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。

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，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，不包括計畫延期。抵減基本授課時數之期程不包括寒暑假期間。

五、專任教師合於第三、四條之彈性減授授課時數者，其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3 小時。

六、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校外兼課，但有特別情形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，每週至多得兼課 4 小時，兼課以與原校所授課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。唯93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(教授除外)，自聘任後的第 2 年起，如尚未通過教育部高一等級的教師資格評審，以不在校外兼課為原則。

七、本校專任教師每週超支鐘點時數及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專任教師於日間部、進修推廣處學制與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，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。惟教師如有教授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課程，其鐘點得分別再超支 3 小時；且教師如有教授碩專班專題研討課程，其授課鐘點得另計核支，但至多以 3 小時為限；教師如有教授物理、化學、微積分、通識、英文、國文及應用文與習作等校共同必修科目者，其鐘點每週得再超支 2 小時。
- (二)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 6 小時。惟具有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。
- (三) 兼任教師開設之課程，如未達開課人數，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，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。

八、專任教師已達各系所教學需求，但每週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得以下列方式依序併計抵算，但每學期合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：

- (一) 以在職班授課時數抵算，但抵算部份不得支領該在職班鐘點費。
- (二) 以該學期之前兩個學期之義務時數抵算，或以從事合於第四點規定工作所減授之時數抵算。
- (三) 研究所博、碩士班論文指導老師，以指導一位二年級以上之碩士或三年級以上之博士生得抵算 0.5 個鐘點，如共同指導者，以人數平均計算。而抵算之授課時數均不計入超授鐘點時數內。
- (四) 以次一學期授課時數抵算。

九、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，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，依本要點第八條抵充授課時數後，如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，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慮「不予晉級」；如連續三學年或五學年內有三學年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，得依行政程序改聘為「兼任」。

十、教師授課班級人數超過六十人時，其增加鐘點時數計算公式以下列計算，惟最高修課人數以一百五十人為上限。

公式：增加鐘點時數 = (修課人數 - 60) \* 0.01 \* 該科目每週授課時數

十一、專任教師請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，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，如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(一) 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，其代課及超

支鐘點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4 小時。但如有特殊情形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，按核定內容辦理。

(二) 如因專業不同，得簽准提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，其鐘點之支付，每週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。

(三) 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。

十二、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費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十九局給字第○三二○九六號函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或本校其它法規之規定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